

债券代码： 148784.SZ
债券代码： 148698.SZ
债券代码： 137187.SH
债券代码： 137174.SH

债券简称： 24 广晟 KY02
债券简称： 24 广晟 KY01
债券简称： 24 广晟 EB
债券简称： 23 广晟 EB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4 广晟 KY01、24 广晟 KY0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公司债券。

2024 年 4 月 17 日，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广晟 KY01”）。“24 广晟 KY01”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为 3+N，票面利率为 2.56%，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代码为 148698.SZ。

2024 年 6 月 20 日，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广晟 KY02”）。“24 广晟 KY02”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5+N，票面利率为 2.40%，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代码为 148784.SZ。

（二）23 广晟 EB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100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

称“23 广晟 EB”)。“23 广晟 EB”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50%,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代码为 137174.SH。

(三) 24 广晟 EB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130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广晟 EB”)。“24 广晟 EB”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01%,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代码为 137187.SH。

二、重大事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胜光,1964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广州海关综合统计处、广州石牌办事处征统科干部;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9月，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陈胜光同志免职的通知》（粤委干〔2024〕381号）、《关于蓝汝宁、陈胜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粤组干〔2024〕247号），陈胜光现已不再担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人员变动事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四）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和后续选聘安排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任总经理人选暂未选定，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产生新任董事、总经理人选。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行。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离任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4广晟KY02”、“24广晟KY01”、“24广晟EB”和“23广晟EB”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

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